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 02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 021。该公告披露，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即人民币 40,042,809.09 元。截止目前，转让工作尚未完成，审计报告超过一年，现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调整转让价格。

现就该项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如下：

一、相关审计工作

2015 年 4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鄂分专字第 57000042 号，下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072,007.59 元人民币，股东权益合计 40,064,707.96 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

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即人民币 40,064,707.96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是公司贯彻集中资源、精力大力发展主业的思路，继续进一步梳理对外投资，对部分常年亏损或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持续开展清理工作的一部分。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收回投资款项，集中用于主业发展。

五、备查文件

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